

证券代码：830975

证券简称：东和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青岛东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克伟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02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9%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9-012），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9-013），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（公告编号 2019-012），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9-012），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9-012），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0)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1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(公告编号 2019-012)，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八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(公告编号 2019-015)，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陈克伟先生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合计为 5,795,000 股。关联股东马素玲女士因故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靳如悦 张晓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青岛东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青岛东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青岛东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